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堂上政弘

代 理 人 陳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（不得上訴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20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~89-ND-0000000	50	50,000